

電子文

技術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電子信箱：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鄭慶祥
聯絡電話：02-2349-2131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182005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適用範圍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府101年10月30日府授觀管字第1010192743號函。

線

二、來函說明三，「……應僅限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水域範圍內，其餘水域則非適用本辦法，應回歸各所屬權管法規之規範。……」一節，查為積極推廣水域遊憩活動，本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授權，於93年2月11日訂定發布實施「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方式由「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93年4月9日已廢止）之「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改採「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方式，除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所公告之分區限制規定或禁止活動區域以外的水域，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皆開放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並應遵守該項活動之行為規範。

裝

三、是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權責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為主體（而非水域管理），視其活動產生且須予以管理時，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而予以規範其行為；其他未有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水域，則無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以及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之必要。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

101/公2號
交11換:20章